

保良局唐乃勤校友會  
會章

**第一章 總綱**

**第一條 定名**

本會定名為“保良局唐乃勤校友會”，英文名稱為“Po Leung Kuk Tong Nai Kan Alumni Association”。

**第二條 解釋**

除特別註明外，於下列條文之中，「本會」代表「保良局唐乃勤校友會」，「母校」代表「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」。

**第三條 性質**

本會為一非牟利及非政治性組織。

**第四條 會址**

本會會址為九龍深水埗美荔道十一號 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

**第五條 宗旨**

聯絡校友，增強校友之間及其與母校之聯繫及合作。

**第六條 會期**

本會會期及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
**第六條 法定語文**

中文為本會之法定語文。

**第二章 會員**

**第一條 資格**

1. 基本會員：凡母校畢業或肄業不少於一個學年者，依照本會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及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亦經繳交會費，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。基本會員之會籍維持三年。於期滿後繳費續會者，可繼續基本會員之會籍，否則作自動退會論。
2. 職工會員：母校現職教職員及校長，均自動成為本會職工會員。職工會員之會籍將在該教職員離職後自動取消。
3. 榮譽會員：凡已當選及出任五屆本會執委之人士，並且是母校畢業或肄業不少於一個學年者，依照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後，便可成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4. 執委會有權拒絕任何會籍申請。

## 第二條 權利

1. 本會所有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受一切福利。
2. 本會所有會員可出席周年會員及特別會員大會，並享有發言權。
3. 本會基本會員有動議、表決、投票、選舉及被選為會執委會成員。
4. 職工會員享有發言、動議及表決權，但無選舉及被選權。

## 第三條 義務

1. 本會基本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之一切規則。
2. 本會基本會員必須繳交會費。
3. 本會會員必須遵守會員大會及執委會通過之議決。

## 第四條 會費

1. 基本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會費，會費有效期為三年。
2. 職工會員及榮譽會員無須繳納任何會費。
3. 執委會有權按情況調整上述會費。
4. 所有已繳會費一概不予退還。

## 第五條 撤銷會籍

1. 如遇有會員嚴重違反本會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，執委會有權以維護本會利益為由，撤銷其會籍。

## 第三章 會員大會

### 第一條 權責

1.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。

### 第二條 運行政序

#### 周年會員大會

1. 每年會員大會於每學年開始後六個月內(即每年十月至一月間)由執委會召開。
2. 每年會員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:
  - 通過去年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;
  - 通過全年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;
  - 修改會章;
  - 選舉新一年度之執委會;
  - 及其他列入議程之事項。
3. 周年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及議程必須於會議兩個月前公告會員。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員大會通知書的人發出通知書，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，均不使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。

4.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十人或會員總人數之十分之一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5.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，每出席之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得一票之投票權。
6. 任何議案，除特別規定外，應以簡單多數數票通過；如票數相等時，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。
7. 若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，仍不足法定人數，會議即宣佈取消。執委會須於十五天內另定日期召開會員大會，會員將於最少一星期前接獲開會通告。屆時會議之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。

#### 特別會員大會

1.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，執委會必須於其後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；
  - 三十位會員聯署要求；
  - 執委會議決。
2.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十人或會員總人數之十分之一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3.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，每出席之會員得有一票之投票權。
4. 聯署要求召開會議者，必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，不得有臨時動議。
5. 任何議案，除特別規定外，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；如票數相等時，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。
6. 其決議效力及其他規定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。

### 第四章 執委會

#### 第一條 權責

1.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執委會全權負責推行本會一切事務。
2. 一切與本會有關之行動及責任，均由當屆全體執委會委員共同承擔。
3. 所有執委會成員均為義務人員及必須年滿十八歲。

#### 第二條 功能及責任

1. 履行會章宗旨。
2. 代表會員利益。
3. 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。
4. 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、行政及財務工作。
5. 於會員大會舉行期間公佈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。
6. 每年召開執委會會議不少於兩次。
7. 負責籌備下一屆執委會選舉事宜。
8. 當本會會員違反會章時，執委會有權取消會員資格。

### 第三條 組織

#### 1. 執委會設有以下職位：

- ◆ 主席一名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宜，召集並主持執委會會議及主持會員大會。並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，提交該年之會務報告。
- ◆ 副主席一名：協助主席執行其職務，於主席缺席時，代行其所有職務。
- ◆ 財政一名：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，包括一切有關本會之戶口、財政及資產紀錄，並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提交該年度之財政報告。
- ◆ 文書兩名：處理本會之一切文件、公函及會議紀錄。
- ◆ 推廣兩名：負責聯絡校友及母校老師、會內外宣傳工作。
- ◆ 康樂及總務兩名：負責本會一切康樂活動及會內總務工作。
- ◆ 是屆畢業生代表（每屆一人）：負責聯絡該屆畢業生會員及對本會提出意見，但在執委會中沒有投票權。
- ◆ 顧問（校長及校方委任專責老師）：關顧本會會務，並提供指引，但無投票權。

### 第四條 任期

執委會之任期為三年。

### 第五條 產生方法

1. 執委會以內閣制形式進行選舉產生。各會員可自組候選內閣參選，並須在會員大會一個月向前向執委會報名參選。
2. 選舉於隔兩年之周年會員大會中舉行。
3. 選舉以一人一票之形式進行，獲大多數選票方可執政。
4. 若該屆執委會選舉無內閣參選，將由該屆執委會委任。

### 第六條 辭職

委員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方可辭去其職位。有關變動須於一個月內公告各會員。

### 第七條 補缺

1. 若遇主席職位出缺，則由副主席兼代其職，主席一職可留待下屆周年會員大會中補選。
2. 若遇任何委員職位出缺，可由其他委員兼任，直至每年的會員大會中補選。

### 第八條 會議

1. 執委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執委總數之一半的執委會成員。
2. 會議人數如少於執委會成員一半，主席必須宣佈流會及另擇日延會。
3. 所有決定應在會議主席所主持的會議中，由會議出席執委人數作簡單大多數表決及通過，每次獨立投票時每執委有一票之投票權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4. 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。
5. 若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會議，主席可以書面委派執委會一位成員主持會議。

## 五章 財務

### 第一條 會費之運用

1. 一切支出，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，或為本會之行政費用。

### 第二條 財政管理

1. 本會之財務由本會財政及校方委任專責老師負責主理。
2.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本會之收入。
3. 一切未經執委會通過之經費開支，則由有關委員個人承擔所有責任。
4. 本會所有收入須存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本港銀行戶口。
5. 本會一切之收支須經主席、副主席或財政其中一人及校方委任專責老師聯合簽署及蓋章後，方可生效。
6. 財政須保留一切收支紀錄及單據兩年。
7. 本會財政年度為每年之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# 第三條 銀行戶口

1. 本會設有銀行戶口以便處理本會之一切財務。

### 第四條 稽核

1. 本會每年的財政報告必須由一位獨立義務人士核實。

### 第五條 財政報告

1. 已核實的財政報告需於周年會員大會公告各會員，內容包括是年度之收支狀況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### 第一條 印鑑及文件

1. 本會之印鑑須由主席及校方委任專責老師保管，只可由指定之委員使用。
2.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，須經本會蓋章及主席簽署，方為有效並須保存於會址內。

### 第二條 附則

1.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須由五位或以上委員聯名提出，經會員大會通過有關修訂，方為有效。
2. 本會如遇特殊情況須解散，得由執委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商討，並得全體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得解散。解散後資產全部捐送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，不得分給各會員。

### 第三條 會章解釋

1. 執委會為本會會章唯一合法的解釋機關。

### 第四條 會章修訂

1. 會章修訂議案須於同年周年會員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，並由三分之二出席會員投票同意通過方為有效。

### 第五條 其他

1.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、學校行政及保良局規條。
2. 所有會員未得本會同意，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。
3.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，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。